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7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有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换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增加至4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自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产品余额, 关联关系说明. It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进展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产品余额, 关联关系说明. It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四、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五、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六、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七、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八、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6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同时，公司向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续租。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向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五、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六、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七、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八、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九、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十、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十一、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十五、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华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2,000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四、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五、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六、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七、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八、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九、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四、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五、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28.03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2.15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80.13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3.8%。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五、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七、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八、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30,1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900万元。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生产装置周期性停工检修的公告

一、装置停工检修情况 公司主体生产装置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检修，并于2021年2月23日恢复正常运行。 二、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本次装置停工检修是公司计划安排的正常周期性检修，主要目的在于对设备、容器、管线等进行检修、维护和改造，并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隐患和影响生产的瓶颈，确保下一生产周期装置本质安全、生产平稳。 三、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四、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五、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六、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七、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八、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九、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一、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二、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三、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四、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五、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六、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十七、检修计划 本次检修计划工期约75天左右，各主体装置预计将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陆续开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号)，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具体经营业绩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四、公司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具体经营业绩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五、公司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具体经营业绩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六、公司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具体经营业绩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七、公司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具体经营业绩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华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2,000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四、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五、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六、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七、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八、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九、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十四、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